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三月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〇六一五三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四年銷售貨物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二六、一三九、六一三元（不含稅），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案經財政部查獲後函移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三〇六、九八一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罰鍰計六、五三四、九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三月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〇六一五三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五、漏開統一發票或……者。」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其中關於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在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亦未列入申報之情形，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於八十四年銷售貨物金額計二六、一三九、六一三元予買受人，因買受人未支付百分之五營業稅，所以訴願人未開立發票繳納營業稅。

(二) 訴願人因財務困難，亦未收到買受人之營業稅，因此無力繳納該稅金，且買受人亦未扣抵進項稅額，因此懇請免予補繳本稅，罰鍰部分亦請改處一倍罰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八十七年十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七二〇四〇七二號函、訴願人公司股東○○○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在財政部賦稅署所作談話紀錄影本、訴願人八十七年九月四日說明書影本、案外人○○有限公司等營利事業及○○○等個人之說明書或談話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未開立發票繳納營業稅，是本案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雖訴願人以買受人未支付百分之五營業稅亦未扣抵進項稅額及其財務困難等由陳辯，惟訴願人既有營業事實，則買受人有無支付營業稅及扣抵進項稅額，並不影響訴願人應依法報繳營業稅之義務，且訴願人亦難以其財務困難為由而邀免責；況據卷附案外人○○有限公司等之說明書（影本）所載，大都敘稱向訴願人進貨之金額係含稅，即與訴願人之說詞顯不一致；是本案訴願人所辯，應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補徵訴願人之營業稅，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